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錫榮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離職時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此後，郭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於企業融資之多個領域，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等事務尤為擅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聯席董事。郭先生亦曾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且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郭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月150,000港元加固定年度花紅200,000港元及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年終表現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郭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評估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認為彼具備承擔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經驗與能力。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林錫健先生（「林先生」）由於擬撥出更多時間專注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與其呈辭有關之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對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鏊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